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桂林师范学院网络安全设备升级与 CentOS 适配转型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C3-990615-GXBG

甲方：桂林师范学院（采购人）

乙方：广西苏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 合同标的

项 号	采购标的	服务商或制造商名称、版本号 或型号	技术参数、服 务需求及要 求	数 量 ①	单 位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计金额 (元) ③=①×②
一、网络安全设备升级服务							
1	外网防火墙升 级服务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F-3120-EU	详见附件 1： 产品清单	1	套/ 年	23100	23100
2	内网防火墙升 级服务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F-3120-EU	详见附件 1： 产品清单	1	套/ 年	23100	23100
3	上网行为管理 升级服务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C -1000-L444-HX	详见附件 1： 产品清单	1	套/ 年	38000	38000
4	日志审计升级 服务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P-Logger-C600	详见附件 1： 产品清单	1	套/ 年	8000	8000
5	EDR 终端安全 平台 1 升级服 务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D:32037011556	详见附件 1： 产品清单	1	套/ 年	2400	2400
6	EDR 终端安全 平台 2 升级服 务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D:32037011556	详见附件 1： 产品清单	1	套/ 年	2600	2600

7	下一代防火墙升级服务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vAF-400	详见附件 1: 产品清单	1	套/年	17500	17500
8	下一代防火墙升级服务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vAF-1600	详见附件 1: 产品清单	1	套/年	22500	22500
9	WEB 资源发布系统升级服务	北京网瑞达科技有限公司、WRD-ITMS-NGX-WEB	详见附件 1: 产品清单	1	套/年	20500	20500
10	WPS 软件会员授权服务	珠海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超级会员年卡	详见附件 1: 产品清单	162	套/年	128	20736
11	安全探针升级服务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TA-100-B2200	详见附件 1: 产品清单	1	套/年	16600	16600
12	态势感知平台升级服务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IP-1000-B400	详见附件 1: 产品清单	1	套/年	39000	39000
13	NIPS 防入侵升级服务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NIPS-2000-B2100	详见附件 1: 产品清单	1	套/年	15800	15800
14	WEB 应用防火墙升级服务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WAF-2000-B2100	详见附件 1: 产品清单	1	套/年	18700	18700

二、CentOS 服务器操作系统国产化替代服务

1	城市热点系统	广州热点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制	详见附件 1: 产品清单	1	项	82000	82000
2	智慧校园平台系统	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定制	详见附件 1: 产品清单	1	项	80000	80000
3	网站群系统	西安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定制	详见附件 1: 产品清单	1	项	36000	36000
4	资源访问控制系统	北京网瑞达科技有限公司、定制	详见附件 1: 产品清单	1	项	28400	28400
5	采购与招标管理平台	成都思必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定制	详见附件 1: 产品清单	1	项	40600	40600
6	系统集成	广西苏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定制	详见附件 1: 产品清单	1	项	31500	31500
合 计 (元)							¥567036

2. 合同金额: ¥567036 元

2.1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 合同的总金额为: (大写) 伍拾陆万柒仟零叁拾陆人民币 (¥567036)

元)

2.2 合同总金额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采购范围内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价格、运输、装卸、设备安装、设备调试、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培训、税金、不可预见费、合理利润及其它成本费等所有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各方面因素、各种风险和自己的承受能力，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1. 乙方应按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为甲方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在指定期限内报告系统安装、调试情况。

2. 甲方有对服务进度及服务内容进行抽查检验的权利，甲方有在抽验后书面通知乙方在指定时间内进行改正的权利。

3. 乙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合同对有关技术资料及技术的要求。

4. 乙方确保其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产品、技术、资料和服务，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所有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将由乙方承担。

5. 乙方保证所交付软件/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或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7.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8. 乙方派出人员在甲方服务期间，因故意或过失给甲方造成相应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 免费质保期（软件维护或升级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免费质保期（软件维护或升级期）1年（技术参数、服务需求及要求栏中有特别注明的，按其要求执行。）。自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免费质保期（软件维护或升级期）内免一切费用进行上门维修，免收维修费和元器件费，免收配件更换、升级、维护等服务费用。提供终身维修维护服务，只收元器件或配件费。

10. 在售后服务期内，系统发生故障后响应时间：（按采购要求及响应承诺执行）。

11.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正版授权软件，并在售后服务期内提供免费维护、升级的技术支持。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产品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系统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交付

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合格交付使用；

2. 交付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及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五条 调试和验收

1. 乙方交付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产品交甲方。

2. 乙方提供的软件产品、设备必须为全新的原装正品，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全部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依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及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产品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核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有异议，将交由国家认可并具检验检测资格的第三方机构邀请相关专家进行实际检验，所有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在产品安装前，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5.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0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6. 具体验收标准和要求按采购要求规定执行。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 乙方负责免费上门安装、调试；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时间地点。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全额发票)，甲方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相关规定在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价款。甲方按本合同约定一次性付清全部价款后，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义务，乙方应持续履行质保责任至质保期届满。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前，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金额的 3%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交纳方式：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开户名称：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桂林分行营业部，账号：20205101040000787】。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17011.08元。

2、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合同验收满（1年）成交供应商如无违约行为，由成交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验收单及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书后15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回成交供应商。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产品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产品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产品、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15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0.5%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产品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鉴定。所有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若某方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所有维权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调查取证费等。

4.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继续履行会扩大守约方损失除外）。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 磋商中的磋商记录、报价表；
4.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3份、乙方2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财政局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公章）：桂林师范学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3-3975093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 期：2025.12.4

乙方（公章）：广西苏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赵巧勇

电 话：15777351580

开户名称：广西苏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4505 0159 4151 0000 2187

日 期：2025.12.4